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3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孟達即芊億工程行等2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4萬3822元（本金103萬8597元加計起訴日前已到期之利息與違約金52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1萬3285元（1萬0000-000）。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何淑鈴